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國七、國八】水上運動會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鍛鍊強健體魄，發揚團隊精神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05 月 19 日（一）至 05 月 20 日（二）

個人賽中午 12：10-13：00 團體趣味競賽下午 16：10-18：00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游泳池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七、八年級男女生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5 月 02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（二）各班填妥報名表後請導師簽章，甲聯班級自存乙聯送交體育組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分國男組、國女組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（每個人限報兩項個人賽 2，不包括趣味競賽）

1. 25 公尺：1. 捷式 2. 蛙式 3. 仰式 4. 蝶式

2. 50 公尺：1. 捷式 2. 蛙式

（二）趣味競賽（每一班都要派人參賽）

1. 團隊競速打水（計時賽，男女各 4 人，持同一個長水管打水 25 公尺，水管皆碰壁停錶，時間最快完成的獲勝。）

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各班康樂股長及班長自行選拔組隊參加。報名表共兩聯，填妥後，甲聯班級自存，乙聯送交體育組。
- (二) 每一單項男、女生最多 2 人參加（男 2 人、女 2 人）。每人最多報名參加 2 項（不含趣味競賽）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所有比賽皆不得跳水。
- (二)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- (三) 接力賽，犯規一次則加 5 秒。例如未游完全程、在池底走等。
- (四) 接力賽交接棒時，由裁判員按住出發選手右手，等另一選手抵達後以手觸牆，裁判員即放開手後完成交棒使得出發，如未交接成功者而出發者，則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五) 接力賽人數不足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參賽選手檢錄時，請攜帶學生證進行身分驗證。
- (七) 冒名頂替出場比賽之參賽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其冒名者及該班級比賽資格和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十、賽程公佈：05 月 09 日（五）放學前，體育組製作秩序冊發放給各班康樂股長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
十一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項成績優良之運動員，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 成績優異者，得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市長盃游泳大隊接力比賽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相關會議討論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宣佈規定之。